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1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0,775,9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7,774,96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25,916,5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5,519.9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22,201.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9,560.00	59,560.00
合计			225,466.16	205,519.9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22.9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09,264.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2,906.16	190,022.9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0-118号公告。

(二)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0-119号公告,及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0-1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1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0,775,9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7,774,96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25,916,5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5,519.9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22,201.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9,560.00	59,560.00
合计			225,466.16	205,519.9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22.9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09,264.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2,906.16	190,022.9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1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修订事项;并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二次修订事项;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三次修订事项。

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对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对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59,4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4,537,400股。公司总股本由1,430,775,938股变更为1,425,916,538股。该回购注销工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含本数)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根据补流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30%的规定,公司同时调减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投入募集资金额度,本次调减总额度为15,497.00万元。

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0,775,9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7,774,96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25,916,5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5,519.9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22,201.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9,560.00	59,560.00
合计			225,466.16	205,519.9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22.9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09,264.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2,906.16	190,022.9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原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1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对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由原来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27,774,961股(含本数)。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519.91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22.91万元(含本数)。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 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从205,519.91万元调减至190,022.91万元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427,774,961股(含本数)
第二节 发行概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 调减募集资金规模,调减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22,201.00万元调减至109,264.00万元,调减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金额,由59,560.00万元调减至57,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205,519.91万元调减至190,022.91万元。 2.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数量由原来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27,774,961股(含本数)。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减募集资金规模,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109,264.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为57,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205,519.91万元调减至190,022.91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调减募集资金规模,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109,264.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为57,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205,519.91万元调减至190,022.91万元。 2. 更新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等的影响。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将募集资金总额从205,519.91万元调减至190,022.91万元。 2.将摊薄测算中假设公司于2020年9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为11月末完成。 3.发行数量由429,232,781股调整为427,774,961股。 4. 根据前述募集资金及发行数量等的调整,对应调整了相关模拟测算的财务数据。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调减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金额,由59,560.00万元调减至57,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205,519.91万元调减至190,022.91万元。 2. 更新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12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27,774,961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22.91万元。

(一)基本假设

假设前提(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所用的示意性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本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

1.假设公司于2020年11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为427,774,961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90,022.9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5,916,538股增至1,853,691,499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1,897,527.0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419,502.73元;假设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2)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上升30%,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3)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下降30%,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增加亏损30%;

5.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股权激励等的影响;

6.2020年未进行分红,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2,767.49	142,591.65	185,369.15
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9.75	15,189.75	15,18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1.95	-12,441.95	-12,44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41%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2.79%	-2.70%
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上升30%,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9.75	19,746.68	19,74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1.95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4.41%	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0.67%	0.65%
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下降30%,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增加亏损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9.75	10,632.83	10,63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1.95	-16,174.54	-16,17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2.40%	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3.65%	-3.52%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4)本次发行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2: 2019年度财务指标为公司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0,022.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09,264.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2,906.16	190,022.9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并能提高公司的环保生产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也逐渐扩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规模为5,168,392.30万元,净资产规模为648,237.37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87.46%。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一方面符合国家"结构性去杠杆"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拥有磷矿资源,从事磷矿采选及经营;发展以聚甲醛为主要产品的工程材料产业;结合主业开展商贸物流业。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为原有项目的技改或升级改造,在稳定生产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升。"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是在原有聚甲醛(POM)工程塑料领域工艺的技术上进行了优化和改进,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性能更稳定,能够进一步实现高端进口替代。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或在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的产品或综合利用产品;"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为购置一批物流设备以提高整体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无需新增技术人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人员。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云天化是国内第一家万吨级聚甲醛生产企业,自2001年就开始生产聚甲醛产品,经过近20年的积淀,不断对技术进行优化,目前聚甲醛生产技术位居国内前列。聚甲醛4项国家标准,云天化均是主要的起草单位之一。对于"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巩固聚甲醛行业的市场地位。"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为购置一批物流设备以提升物流效率无需新增技术储备。"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是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开发出的综合利用产品,公司在磷酸、合成氨、尿素产品的生产等方面拥有先进的大型化工生产技术,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通过积极开展国内外先进技术应用和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技术和装备,形成多项集成优化技术,主体装置生产技术和设备装备水平始终保持行业先进水平。此外,公司造就了一批骨干技术人员和产业技术工人,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高度敬业的技术队伍,成为公司不断提升生产管理和装备运营技术的坚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均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目前云天化股份拥有40余家分子公司,员工约1.2万人,在云南、重庆、内蒙等10余各省市建有生产基地,在东南亚等地区设立了销售公司,销售网点遍布世界各地。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渠道体系坚实高效,渠道网络在不断的调整中逐步优化,与渠道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公司位于国产聚甲醛行业前列,是唯一可以与合资品牌宝菱泰、台湾台塑以及国外的韩国可隆、韩国工程同领域竞争的内资品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外,其余项目为主营业务或在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的产品或综合利用产品,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市场渠道,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差异化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增强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拥有磷矿资源,从事磷矿采选及经营;发展以聚甲醛为主要产品的工程材料产业;结合主业开展商贸物流业务。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共计4个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水平,从而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云天化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云天化集团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企业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公司股票代码:600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金源阳光酒店天麟楼29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江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海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9548155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住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9-6-30到2059-6-29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50%;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50%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金源阳光酒店天麟楼29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石文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2						
3						
4						
5						
6						
7						
8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湘江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湘江投资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湖南海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湘江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10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进行,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4月7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湖南海利股份总数的1%。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4日,湘江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287,500股,占总公司股本的0.9254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76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湘江投资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将于2021年4月7日前,在本减持计划的规定要求内,继续对剩余股票进行减持;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湘江投资无其他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江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湘江投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湘江投资持有湖南海利股份21,048,54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湖南海利总股本的5.92545%。

本次权益变动为湘江投资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湖南海利股份3,287,5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江投资持有湖南海利股份17,761,04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湖南海利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湘江投资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湖南海利股票3,287,500股。具体减持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7,500	0.92548%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10.07-10.66	33,970,744.00	17,761,048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48,548	5.92545	17,761,048	4.9999

四、其他事项

湘江投资所持有的湖南海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湖南海利股份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卖出湖南海利股份的情况如下: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6日~2020年6月24日	集中竞价交易	576,300	0.16224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3,287,500	0.92548
合计	/	/	3,863,749	1.0877

湘江投资上述减持详见2020年3月27日、2020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等。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股票简称	湖南海利	股票代码	600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21,048,548股 持股比例: 5.92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7,761,048股 变动比例: 0.9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持股5%以上股东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已至5%以下,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6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

2020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湘江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10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进行,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4月7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湖南海利股份总数的1%。湘江投资根据上述减持股份计划,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4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287,500股,占总公司股本的0.92548%;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湘江投资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9548155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住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9-6-30到2059-6-29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50%;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50%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金源阳光酒店天麟楼29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湘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048,54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江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17,761,04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根据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湘江投资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湖南海利股票3,287,500股。具体减持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7,500	0.92548%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10.07-10.66	33,970,74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48,548	5.92545	17,761,048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湘江投资根据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湘江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